

# 中共湖北民族大学委员会 湖北民族大学 文件

民大党发〔2019〕2号

---

## 关于印发《湖北民族大学加快学科建设 行动纲要（2019-2023）》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北民族大学加快学科建设行动纲要（2019-2023）》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湖北民族大学委员会  
湖北民族大学  
2019年1月2日

# 湖北民族大学加快学科建设行动纲要

(2019——2023)

“双一流”建设形势逼人，新时代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使命催征。为了进一步加快学科建设，特制定未来五年行动纲要。

## 一、总体要求

###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双一流”建设重大决策部署，以落实高质量发展为统领，以全面提升学科建设水平为目标，以申报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为抓手，加快构建统筹推进学科建设的体制机制，加快一流学科建设步伐，全面提升我校学科竞争力、社会贡献力和综合办学实力，为在更高起点上创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民族大学提供有力支撑。

### 2. 基本原则

——服务地方，面向前沿。强化需求导向，面向学科发展前沿，着力提升学科品质。

——聚焦优势，突出特色。强化比较优势，立足地方丰富的民族文化资源和特色自然资源，化区位优势为学科优势，着力彰显学科特色。

——以点带面，以重制胜。强化协作意识，切实增强学科资源配置能力，着力打造学科品牌。

——对标提能，竞进提质。强化目标导向，对照新增博

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精准施策、整体联动，着力提升学科建设质量。

——改革创新，优化环境。强化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内生动力，着力优化学科建设环境。

### **3. 主要目标**

以申报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为总抓手，通过五年的努力，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学校整体实力达到申报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各项量化指标的 90%。

——3 个以上学科达到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新增 7 个以上硕士学位授权点；4 个以上学科在教育部学科评估排名中上榜，至少 1 个学科进入全国同类学科前 40%。

——引进、培育有重要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和创新团队取得重大进展，力争实现国家级人才工程项目零的突破。

——新增省级以上科研平台或专业化智库 2 个以上。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40 项以上，高校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 2 项以上，力争实现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和国家三大奖项零的突破。

——研究生教育体系趋于成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研究生规模超过 1000 人。

——形成政策导向清晰、体制机制顺畅、尊重人才、学术至上的学科建设制度环境和文化氛围。

## **二、重点任务**

### **（一）学科布局优化行动**

**4. 进一步明确学科发展定位。**按照突出重点、强化应用、注重交叉、彰显特色的学科建设思路，以推进地方性、民族性、应用性融合发展为核心，巩固师范教育学科和医学学科基础，发挥民族社会发展学科群、林学与特色生物资源学科群优势，构建多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各学院）

**5. 进一步优化学科布局。**按照做强存量、优化增量的思路，优化一级学科布局，每个学院确定重点发展的一级学科原则上不超过2个；按照入主流、强特色的思路，进一步优化二级学科布局，主干学科方向和特色学科方向及其数量必须满足《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要求。按照“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新”的要求，全面梳理并形成稳定的学科研究方向，力求形成有重要建树、重大影响的研究成果。启动未来五年学科布局校级评审工作，2019年上半年发布首次评审结果。（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各学院）

**6. 进一步优化配置学科资源。**根据学科布局，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稳慎推进学科专业调整和学科资源整合。在首次审定学科布局和组建学科团队过程中要打破现有学院界限和资源隶属关系，优化配置全校现有学科资源，以此推进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各学院）

## （二）学科分级建设行动

**7. 建立四级学科建设体系。**按省级重点学科、校级重点

学科、校级培育学科和院级培育学科四个层级，建立学科分级建设体系。省级重点学科以学校为建设主体，校级重点学科、校级培育学科和院级培育学科以学院为建设主体。建立高一级学科资源优先配置机制。（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各学院）

**8. 做优省级重点学科。**以省级重点学科为依托，对照申博基本条件，加大资源整合力度，重点支持民族学、林学、中医学 3 个学科整体实力达到申博基本条件。（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相关学院）

**9. 做强校级重点学科。**以中国语言文学等 5 个学硕点和电气工程等 4 个专硕点为依托，对照学位点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内涵建设，提升学科品质，确保各学位点学科竞争力在同类院校中位居前列。（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相关学院）

**10. 做实校级培育学科。**没有独立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院分别遴选 1 个学科进入校级培育学科，对照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扬长补短，加快建设，确保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相关学院）

**11. 做好院级培育学科。**已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院可分别确定 1 个学科作为院级培育学科，打造新的学科增长点，为未来学科延展打下良好基础。（各学院）

### （三）学科团队引育行动

**12. 抓好学科基本队伍建设。**加强学校编制总量调控，统筹制定学校人员补充和调配办法，从严控制非教师编制进

人计划，为高质量扩展专任教师规模留足编制空间。实施双师型教师培养工程，制定认定标准，出台培养措施和管理办法，确保应用性较强学科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60%。加大师资培养培训经费统筹力度，支持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支持专任教师参加专业研修、课程研讨、考察交流、挂职锻炼、出国访学和专业培训及考证等活动。完善专任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或在职培训期间基本教学工作量减免办法。（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各学院）

**13. 加强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队伍建设。**大力度引进高层次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顾问。修改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和服务期考评指标体系，构建吸引力强、个性化程度高的人才引进政策体系；实施差异化招聘政策，通过招聘优秀硕士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解决部分学科高学历人才引进难问题；建立多措并举的人才稳定机制，切实解决学科骨干的后顾之忧。按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岗位对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进行管理，严格落实引进人才服务期满考核机制。（人事处、各学院）

**14. 抓紧做好学科团队组建工作。**依据学科布局和分级建设体系，以一级学科为单位，立足全校资源，对标组建数量充足、动态稳定的学科团队。优化学科团队结构，一级学科选配学科负责人（原则上由学院院长或其他领导担任），二级学科选配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强化学科负责人的统筹作用、学科带头人的引领作用和学术骨干的支撑作用。修订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遴选办法，2019年上半年完成遴选

工作。制定学科团队管理办法。（人事处、各学院）

#### （四）科研提质升级行动

**15. 进一步明确科研工作思路。**坚持重视基础研究、突出应用研究、强化开发研究、加强科技服务，改变重基础轻应用、重纵向轻横向、重研发轻转化、重数量轻质量、重单兵作战轻团队攻关的现状，着力打造区域科技创新服务重要源头。（科技处、各学院）

**16. 加大项目申报和成果报奖力度。**切实抓好各级各类科技项目信息的搜集、整理、发布工作和项目及奖项的组织申报工作，重视做好跨学科、跨学院项目团队组建工作。做好项目申报论证工作，建立省级以上项目申报咨询论证服务机制，加大信息获取、专家指导工作力度，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对带指标性的科研项目，在学校内部评审推荐时原则上应向省级重点学科和团队项目倾斜。抓好项目申报培训，提高项目申报质量。采取有效措施，大幅提高科研成果鉴定率和报奖率。（科技处、各学院）

**17. 抓好高水平研究成果和重大科研项目培育工作。**树立高质量科研的鲜明导向，面向省级重点学科、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跨学科团队研究项目、重大应用研究项目和重大社会服务项目，设立项目培育基金，力求资助项目获得政府或企业立项支持，力争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和具有较好应用前景的科技服务成果。（科技处、各学院）

**18. 促进横向科研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政产学研用深度合作，广泛开展横向科研和成果转化工作，确保横向科研

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经费大幅增长。修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完善横向科研业绩认定和绩效奖励机制，切实提高教师开展横向科研的积极性和经费进笼子的主动性。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与收益分配制度，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科技处、各学院）

**19. 优化科研管理和服务。**加强科研目标管理，以一级学科为单位，以五年为期编制下达科研工作年度任务书，严格实施年度考核。严格落实科研经费管理“放管服”政策，进一步明确科研经费提取项目、比例及用途，优化经费管理机制及报账程序。（科技处、财务处）

#### （五）科研平台建设行动

**20. 明确科研平台建设思路。**深刻把握学科平台建设与学科布局的一致性、与学科方向凝练的关联性，按照统分结合、开放共享、绩效优先的建设思路，坚持通用平台与专用平台建设并重，加强科研平台建设、利用和管理，充分发挥科研平台对学科建设的支撑作用。（发展规划处、科技处、教务处、各学院）

**21. 务实推进跨学院、共享性科研平台建设。**健全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加大实验仪器设备资源整合力度，强化对大型高端仪器设备的集约化管理和开放共享，全面提高利用率和使用效益。强化实验资源建设资金和建设项目校级统筹，优化新增资源配置，着手组建若干个开放共享的高水平实验平台，力争省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有新的突破。（发展规划处、科技处、教务处、资产管理处、各学院）



**22. 有效发挥科研平台支撑作用。**围绕出人才、出成果，积极主动谋划项目、争取项目、推进项目，构建以项目为纽带的开放式科研平台作用发挥机制。落实省级以上科研平台开放基金制度，捆绑安排和使用项目培育基金、科研启动资金，保证基金来源渠道。支持科研平台主办或承办高水平学术会议。以学报哲社版晋级C刊为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学报办刊质量。加大学科平台的宣传力度，提高校内认同度、社会知名度和业内美誉度。（科技处、学报编辑部、财务处、各学院）

**23. 理顺各类科研平台管理体制机制。**按省、校、院三个层级，全面清理现有科研平台，明确平台等级、管理体制、职能职责和运行模式，通盘考虑人员配备、工作经费、办公场地、考核评价和人员绩效等问题。科研平台实行主任负责制。建立科研平台年度绩效考核制度。（科技处、教务处、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相关学院）

#### （六）学术交流促进行动

**24. 推进学术交流“走出去”。**支持教师参加境内外高端学术会议并提交学术论文，专任教师五年内参加学术会议不得少于3次，其中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每年不得少于1次。鼓励骨干教师到国内外学术机构访学、讲学，积极支持教师申请国家留学基金项目。鼓励学术骨干在省级以上相关专业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理事以上职务，对参加国内外重大学术活动和重要学术组织的教师予以奖励和资助。设立出国留学基金，遴选和资助骨干教师出国学习交流。将对外学术交

流纳入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考核体系。（各学院、科技处、国际交流合作处、人事处、财务处）

**25. 推进学术交流“请进来”。**继续办好学术讲坛，重点邀请学科方向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外知名专家来校讲学或做短期游学交流，并与之建立密切联系；落实财政部关于专家咨询费和讲座费最新发放标准，完善专家接待费报销政策。积极支持各学院主办或承办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省校两级重点学科和校级培育学科五年内主办或承办全国性或者国际性学术会议不得少于3次；合理确定主办学术会议单次资助经费额度。加强学科对外合作，深化与对口支援院校的学科合作，推进与国外大学和研究机构建立稳定的项目合作关系，力求取得合作创新成果。（各学院、科技处、国际交流合作处、人事处、财务处）

#### （七）学位点对标建设行动

**26. 加大学位点对标建设力度。**在学科分级建设框架下，紧扣建设目标和建设标准，突出抓好博士点培育学科、硕士点学科和硕士点培育学科内涵建设，把补短板、壮优势、强特色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出台支持措施，实质性启动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工作。（研究生处、各学院）

**27. 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出台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推进研究生分类培养，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标准建设，严格把握培养规格及学位授予标准，适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切实抓好课程体系、教学资源库和实践基地建设，进一步规

范研究生课程教学，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实施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对获得省级优秀学位论文、产出高水平学术成果和考博录取的研究生给予奖励。启动研究生出国（境）游学计划和合作培养项目。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学年评价报告制度。（研究生处、各学院）

**28. 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严格研究生导师遴选标准，落实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更加突出任期内代表性成果、在研项目、科研经费、师德师风和论文指导质量等要素指标，实行淘汰制。创新育人机制，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完善研究生导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研究生处、各学院）

**29. 扩大研究生教育规模。**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确保招生计划每年有一定增幅。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开发优秀本科生夏令营等生源培植项目，切实提高生源质量。综合考虑生源市场、导师队伍、培养质量和学科发展前景，建立科学合理的招生计划分配机制和倾斜政策。（研究生处、各学院）

#### （八）学科专业课程联动提升行动

**30. 坚持学科专业课程三大建设协同推进。**准确把握学科建设的教育性和教学工作的研究性，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专业建设为依托，以课程建设为基础，三大建设一体部署、整体推进、联动提升。深化专业综合改革和课程改革，激发教师从互动式教学方式中产生研究的需求、从深层次教学内容中获取探究的课题，以深化教学改革带动科研立项、促进学科建设。强化学科建设对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支撑作用，推进学科优势向专业优势和课程优势转化、科研资源向

教学资源转化。（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科技处、教务处、各学院）

**31. 创新学科专业课程联动提升促进机制。**建立三大建设资源配置共享机制，发挥有限资源的最大效益，避免各自为阵、重复建设。建立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担任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的促进机制，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在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中的担纲作用。建立科研成果进课堂、进实验室、进教材的工作机制，推进教学内容及时更新。鼓励教师以科研为基础，改进教学方式，开展研究型教学、体验式教学和开放式教学。完善大学生创新实践体系，支持以学科平台为依托建立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建立教师科研项目向学生开放制度，吸收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参与项目研究。支持教师结合承担的科研课题，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定期编辑《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典型案例汇编》。（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科技处、教务处、各学院）

#### （九）评价激励机制创新行动

**32. 完善教师科研考核评价制度。**加快教师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建设，制定教师岗位分级分类管理及考核评价办法。赋予教学研究和横向研究科研地位，平衡好不同类型教师岗位的科研评价要求，建立以三年为周期的教师基本科研工作量考核制度，2020年实施2018——2020年首个周期考核，并与聘期考核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挂钩。建立质量导向的多元成果评价体系，探索高水平论文及专著、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及获奖成果、重大横向课题、省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及教学成果奖五者之间的等效代换评价机制，引导教师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高质量研究中，激励教师各尽所长、各显其能。

（人事处、科技处、教务处、各学院）

**33. 深化教师职称评审改革。**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修改完善教师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和量化指标体系。完善职称评审系列，建立理工农医、人文社科、艺术体育和思想政治四大系列职数分解、分块评审机制。完善职称分类评价标准，明确不同类型教师岗位评价重点、指标及权重；推行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研究成果和创造作品质量，淡化论文数量要求。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和倾斜机制。持续做好校内特聘教授选聘工作。（人事处、各学院）

**34. 完善科研激励机制。**突出质量、贡献、绩效，进一步修订完善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引导教师立大项目、出大成果、创大效益、做大贡献。设立“科研卓越”奖，每三年评选一次，奖励为发展学科、创新学术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

（科技处、各学院）

#### （十）学科建设条件保障行动

**35.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大资金筹措和资金整合力度，建立学科建设经费稳步增长的投入机制，集中有限资金解决学科建设突出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校内学科建设经费预算项目体系，增强预算项目与学科建设要素、预算编制与年度学科建设任务的匹配度。（财务处、学科建设与学

位管理办公室、各学院)

**36.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以服务学科建设为重点，建立图书资料购置费按学科分解、由学科团队提出书目清单的采购机制，加强数据库建设和特色馆藏建设，实现图书资源建设与学科建设需求的精准对接。加快智慧校园建设进程，创新学科建设信息服务机制，建立信息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学科团队工作室布局和建设。(图书馆、信息技术中心、资产管理处、教务处、财务处、各学院)

### **三、保障措施**

**37. 加强组织领导。**明晰校院两级学科建设权责，强化学校主导地位和学院主体地位。构建党委领导、统一协调、分工管理的学校学科建设领导体制，成立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统筹推进学校学科建设。完善学院学科建设管理体制，严格落实院长负责制，院长要将主要精力集中于学科建设；切实落实学科带头人责任制，落实岗位权责和待遇，实行任期考核，真正调动学科带头人引领学科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中的决策咨询、民主监督功能和学术评价中的权威决策功能，调动广大教师参与和监督学科建设的组织实施。(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各学院)

**38. 强化绩效考评。**建立学科建设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并与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挂钩。建立学科建设中期(2020年)绩效评估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对于建设效果明显欠佳、难以达到预期的省级重点学科和校级培育学科予以

降级处理，对于建设效果好、目标达成度高的校级重点学科和院级培育学科给予升级处理。建立奖励机制，对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点和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分别奖励 60 万、20 万；对进入省内一流学科及教育部学科排名榜单的学科在 30 万—60 万之间酌情奖励。（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各学院）

**39. 深化作风建设。**发挥教师主体作用，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建立重大改革决策出台前的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制度。正学风、改文风、转作风，突出“干”字当头，“实”字托底，“效”字以求，以过硬作风赢得学科建设的大突破。抓好本行动纲要建设任务分解，明确责任校领导、牵头单位、参与部门，各牵头单位和各学院要制定年度工作任务书，并与单位年度工作重点有机衔接，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建立本行动纲要落实情况半年工作督办制度和年度工作述职制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各学院）

**40. 培育学科文化。**大力弘扬“艰苦奋斗、甘于奉献、自强不息、追求卓越”的民大精神，在学校全局工作中强化学术共同体意识、人才第一资源意识和学科建设龙头意识，在教师当中强化质量意识、创新意识和协作意识，在管理和服务队伍中强化对学校的忧患意识、对学术的敬重意识和对工作的精细意识。大力宣传学科建设先进典型和事迹，为加快推进学科建设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和浓厚的舆论氛围。（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

宣传部、各学院)

---

中共湖北民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印发

---